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長 春 世 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浙江世寶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世寶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467,600元(相等於約12,859,500港元)收購長春世立90%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世寶控股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7%。因此，浙江世寶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浙江世寶控股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少於5%，故收購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為有條件，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無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中國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同時披露有關資料。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浙江世寶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世寶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467,600元（相等於約12,859,500港元）收購長春世立90%的股權。

收購協議的詳情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浙江世寶控股

買方：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浙江世寶控股收購長春世立90%的股權。

有關長春世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長春世立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467,600元（相等於約12,859,5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清償。

代價乃本公司與浙江世寶控股參照(其中包括)長春世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00,000元(相等於約14,3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浙江世寶控股就有關其於長春世立股權而支付的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6,300,000元。

董事會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本公司與浙江世寶控股分別簽訂收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浙江世寶控股分別已獲得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內部批文；及
- (iii) 長春世立其他股東已授出轄免行使其／彼等有關收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

交割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始上市及買賣六個月內：

1. 完成本公司收購事項於長春世立股東名冊及相關的中國工商管理部門申請收購事項的登記；及
2. 本公司支付代價。

則將告完成。

浙江世寶控股與本公司同意，浙江世寶控股將享有或承擔長春世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潤或虧損，而本公司有權委聘會計師行審核長春世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潤或虧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各式汽車轉向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有關浙江世寶控股的資料

浙江世寶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為一家投資及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世寶控股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7%。因此，浙江世寶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浙江世寶控股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長春世立的資料

長春世立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其業務範圍為研發及銷售多種非石棉剎車片及汽車剎車系統相關部件。長春世立的唯一業務為持有一間名為長春特必克世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企業40%的股權，長春特必克世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為製造汽車部件及相關服務。

長春特必克世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剎車系統研發及銷售，有別於本集團製造的汽車轉向產品。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長春世立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部分主要財政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11.2	11.6
淨利潤(除稅及扣除特殊項目前)	4.1	0.4
淨利潤(除稅及扣除特殊項目後)	4.1	0.4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於完成收購協議後，長春世立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賬目將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浙江世寶控股的潛在同業競爭問題，符合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上市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同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世寶控股分別由張世權先生(長春世立董事長兼董事)、張寶義先生(長春世立的董事，並為張世權先生的兒子)、湯浩瀚先生(長春世立的董事，並為張世權先生的女婿)、張蘭君女士(張世權先生的女兒)及張世忠先生(張世權先生的胞弟)分別擁有40%、20%、20%、15%及5%的股權，因此，張世權先

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張世忠先生(均為董事)於根據收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收購協議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世寶控股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7%。因此，浙江世寶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浙江世寶控股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少於5%，故收購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為有條件，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無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中國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同時披露有關資料。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他市場因素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自浙江世寶控股收購長春世立90%的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世寶控股就有關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世立」	指	長春世立汽車制動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浙江世寶控股及長春孟家車轎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0%及10%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H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10,467,6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將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賬目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發行不多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5,000,000A股，惟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須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禁止者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世寶控股」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張世忠先生擁有40%、20%、20%、15%及5%。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趙春智先生、張洪智先生及李自標先生。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

* 僅供識別